

# 經濟部國貿局「原產地證明書管理系統」簡介

## 壹、前言

### 一、何謂原產地證明書?為何要有原產地證明書?

所謂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以下簡稱產證,CO), 為進口國憑以認定進口貨品原產地之主要貿易文件, 又可稱為貨品的護照, 通常亦為進口商指定之押匯文件, 但非屬通關必要文件。而產證中所列之原產地係以各國之原產地規則為規範。而原產地規則分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兩種,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泛指適用各種貿易保護政策, 如進口限制、配額管制、反傾銷與平衡稅課徵之貨品原產地認定。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則適用於一般優惠關稅制度(GSP)、關稅同盟與雙邊或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等各種優惠貿易領域之貨品原產地認定。上述各種貿易政策之執行, 均需確定貨品之國籍, 因此原產地規則亦可視為構成一國貿易政策之重要一環。

## 二、管理方式

### (一)產證業務

我國產證的簽發作業過去是採書面申請之方式, 近年來因常有產證之偽造、變造及內容登載不實及產證簽發單位簽證浮濫之情形發生, 故近年來外國海關(歐盟、土耳其、秘魯及阿根廷等)均要求產證之查核, 已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除修訂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 加強查核簽發單位之外, 同時規劃實施電腦作業系統, 除連線貿易局廠商管理系統檢核出進口廠商資料外, 亦同步勾稽檢核海關報單放行之訊息, 以期減少產證偽造、變造及內容登載不實之弊端。

同時為配合 APEC「貿易便捷化」之目標, 簡化我國貿易程序與文件, 於 2005 年達成貿易管理及貨物通關等環節之無紙化, 以降低貿易成本、物暢其流、提升國家競爭力。在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 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計畫目標在簡化出進口作業流程, 並使通關及簽審文件能於一處輸入全程使用, 減少資料重複輸入與錯誤, 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廠商作業成本。

### (二)產證系統

貿易局為配合貿易便捷化計畫之實施及強化原產地證明書業務管理需求, 於 93 年底重新規劃原產地證明書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產證系統), 建立簽審通關服務窗口及海關平台介接, 建置產證系統, 並於 94.08.31 正式上線全面施行原產地證明書電子申辦作業, 提供線上申請多原申辦管道、審查及報表印製等作業。期能簡化產證作業程序、提昇作業效率, 提高資料處理正確性、強化產證業務管理, 並達成電子化、無紙化之目標, 塑造良好數位貿易環境, 並建立國際接軌機制, 進而全面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

## 貳、作業方式

### 一、 相關單位

產證簽發與管理作業中相關之單位、機關及個人或企業(詳表一)，主要分為：(一) 產證申請者(二) 簽審通關服務窗口(三) 產證簽發單位(四) 產證管理單位(五) 海關(六) 其他。

產證簽發與管理相關單位及作業

使用者分類	相關單位、機關及個人或企業	相關作業
產證申請者	出口商及報關業者	產證申請、進度查詢、證明書列印
簽審通關服務窗口	通關網路業者(關貿及泛宇)及軟體服務業者(7家)	出口商或報關業者使用軟體服務業者提供之即用軟體，或使用通關網路公司提供之 ASP 服務，以訊息方式傳輸產證申請資料，經由通關服務窗口將產證申請訊息傳送至貿易局產證系統。
產證簽發單位	標檢局等 13 個受委託機關 56 個受委託工商業團體 1 個受委託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各簽發單位接受貿易局之委託於產證系統之簽發作業中負責產證申請案件之審核、發證、註銷及補發.等作業
產證管理單位	貿易局	負責產證管理辦法之訂定、提供產證系統之服務及簽發單位之查核
海關	關稅總局	與貿易局以 VPN 方式連線，提供產證審核作業時相關出口報單資料之查核
其他	進口商	產證查詢

表一

產證之申辦方式，除書面申辦作業外，主要透過二種電子申辦作業方式申辦，一為以訊息方式申辦，另一為以 web 方式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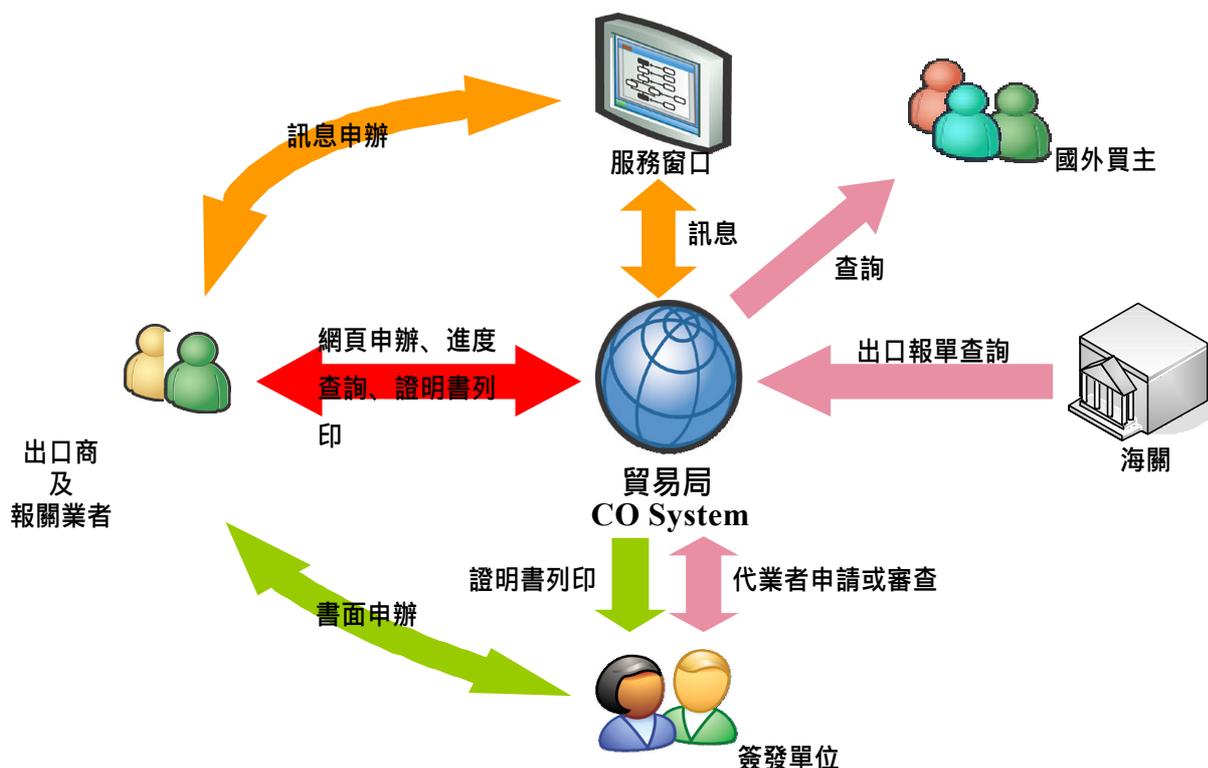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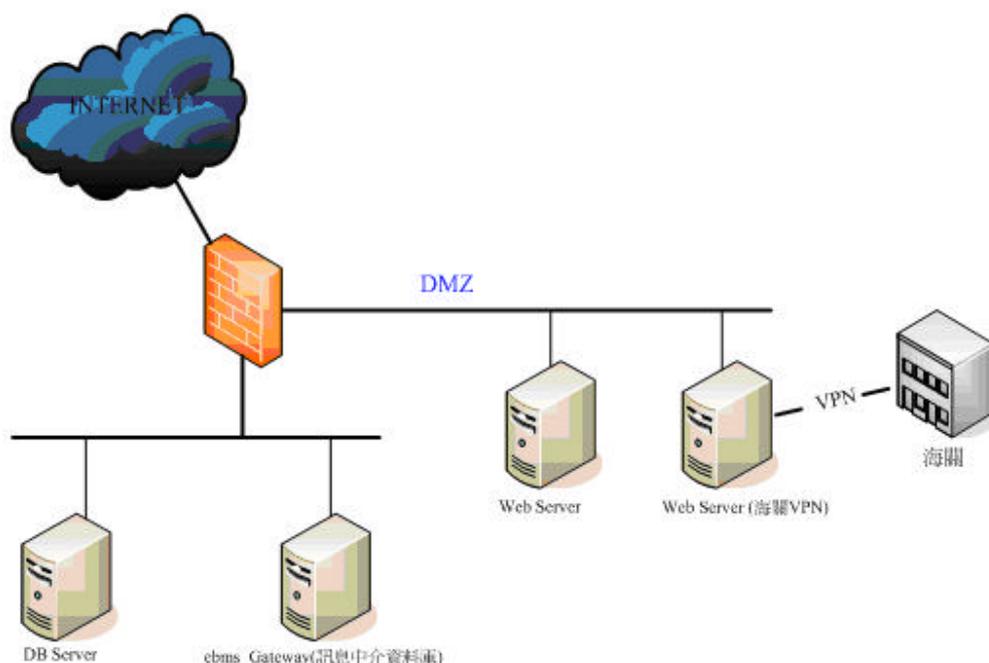
如圖-1 所示，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接受出口人或報關業者之申請，簽發產證。貿易局則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即所謂的簽發單位，辦理產證之簽發作業。產證之申請人即一般所謂的出口人，產證之申辦代理人即一般所謂的報關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連結貿易局網站向簽發單位申請原產地證明書。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以二種方式為之：1.連結貿易局網站(CO System)，登錄產證資料後傳輸。2.透過服務窗口傳輸產證資料。原則上，產證之申請人或申辦代理人、簽發單位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產證相關業務。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辦理。海關提供報單資料庫供產證系統透過虛擬專線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以 web 方式查詢報單放行資料。電子產證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與海關報關系統資料比對無誤後，申請人或申辦代理人得申請列印產證，經簽發單位加蓋章戳及簽發人員簽名始生效力。

有關訊息方式申辦作業方面，其中軟體廠商產品開發之標準、通關服務窗口及貿易局系統開發及建置之依據，乃依循貿易局訂定之「貿易簽審 XML 標準訊息指引」作為標準規範。訊息係指將資料轉錄為以 XML 訊息格式呈現，訊息格式之設計，除使用 XML Schema 的語言，更參考目前國際上的標準，ebXML 及高科技產業廣泛應用之國際 RossettaNet 標準之訊息制定的方法。

## 、系統功能與特色

### 一、系統架構及功能

## (一) 網路架構



1. 與海關之間使用 VPN 連線方式讀取報單資料。
2. 後端接收來自 ebms Gateway 傳至中介資料庫的訊息申請資料，再由批次程式轉入產證資料庫中。

## (二) 開發工具及架構

1. 本系統主要建構於 Microsoft Windows 2000 Advanced Server 與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0。前端為 IE Browser，中間層為 IIS、應用程式，後端為 Microsoft SQL Server，形成多層式架構。
2. 應用程式採用物件導向分析，以 Microsoft ASP、Microsoft Visual Basic Script、JScript 開發網頁程式，Visual Basic® for Applications (VBA) 撰寫報表程式，對資料庫的存取使用 ODBC，存取 Microsoft SQL Server。

## 二、系統特色

- (一) 強化產證業務管理、加強作業時效、增強資料處理正確性及推動產證簽發電子化。
- (二) 與簽審通關服務窗口平台介接，提供原產地證明書多元申辦管道。
- (三) 海關平台介接，稽核控制嚴謹，作業流程自動化、簡單化與一致化，降低人為疏失的機率
- (四) 使產證作業程序簡化、訊息標準化、網路傳輸安全、資源共享等問題獲得解決，業者、簽發單位與貿易局間建立良好之橫向聯繫管道，將有助於未來全程貿易無紙化之推展。

- (五) 系統之設計採用多層式架構與網際網路標準傳輸作業協定，使用者端不需另行安裝或下載中介軟體，可大幅提高應用系統執行效率。
- (六) 多層式應用系統架構可充分利用系統資源，節省硬體成本，對於未來系統的擴充及上線人增加的需求，提供具彈性的系統擴充性。
- (七) 完整之線上說明指引，讓使用者可於線上查詢操作說明，讓系統維護人員可以輕易維護操作說明書內容。

#### 肆、建置過程

本案自 93 年 10 月開始規劃，至 94 年 7 月底完成建置，94 年 8 月 31 日正式啟用。系統分析階段，本局資訊中心協同委外廠商與產證管理業務單位(服務組)、產證簽發單位(省商會)及海關相關人員進行多次之訪談與協商，新系統之設計不僅僅是達成電子化原產地證明 ECO 之目的，更期望能真正簡化申請及簽發作業流程，加強作業時效、增強資料處理正確性、強化產證業務管理。同時解決網路傳輸安全、資源共享等問題，建立業者、簽發單位與貿易局間良好之橫向聯繫管道。

本局為配合新系統上線，除於本局網站公佈相關訊息外，於全省北、中、南各區辦理 10 餘場次之說明會，宣導相關政策及作業方式。另應北、中、南各區主要簽發單位之需求，加開數場次之原產地證明書電子申辦說明會加強宣導。同時於本系統上線前一個月提供線上測試系統供民眾及業者進行測試。其目的均希望能於新系統上線前確認功能之完整無誤。

新系統能順利上線，不僅是委外廠商之全力投入外，亦是相關單位相互協調與配合，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之成果。然新系統之上線仍有部分問題未能於前段歸劃分析作業中考量周全或於後段測試階段發現問題，造成業者、簽發單位的不便，本局除檢討改進外，亦當儘速修正相關問題！

#### 伍、結論

鑑於產證系統所面臨的問題有許多方面，未來於修正或新增系統功能時，應於規劃分析階段增加調查樣本之數量及範圍，清楚地分析規畫整個系統的設計，才能確實的建構出臻於完善之系統，提供便捷、正確之資訊服務。真正達到化繁為簡、降低人為疏失及提高管理效能之目的。

本局除繼續推動電子化原產地證明 ECO 外，同時修改法令及系統功能以應廠商實務需要。另依據 APEC 開路者倡議 ECO，推動產證跨境傳輸，相互採認、防制偽證、加速貨物通關、提升行政效能，邁向無紙化貿易環境。

( 本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 提供 )